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493期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于2021年8月3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36,792.45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963,207.5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821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日星铸业	89,204.00	84,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5,900.00	35,900.00
合 计			125,104.00	120,000.00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不超过223,139,154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1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37,457,044股，发行价格为20.37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986.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68,355.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3,631,630.59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73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2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29,064.00	2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	64,000.00
合计		293,064.00	280,000.00

依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临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493期	5,000	1.48%-3.6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审计办公室、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和结构性存款的相应损益情况。

5、本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日星铸业于2021年8月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493期
产品编码	C21R4011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募集期	2021年8月3日
收益起计日	2021年8月4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扣款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到期日	2021年11月2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联系标的	澳元/美元
联系标的定义	澳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澳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联系标的观察日	2021年10月28日
基础利率	1.48%
收益区间	1.48%-3.60%
计息基础天数	365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其他说明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信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代码为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10,406,840,080.51	10,544,415,599.12
负债总额	2,107,973,417.99	1,967,372,430.15
资产净额	8,289,089,493.00	8,572,340,39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56,112.12	-129,828,580.6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1.4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5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4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固定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0年12月3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日月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8,000.00	153.58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15,000.00	290.10	0.00
3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18,000.00	18,000.00	351.74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381.84	0.0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4.18	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8.14	0.0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162.19	0.00
8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10,000.00	10,000.00	29.94	0.00
9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18,000.00	18,000.00	175.18	0.00
10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	-	10,000.00
11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0	-	-	80,000.00
12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	-	-	20,000.00
13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	50,000.00	1031.92	0.00
14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	-	-	40,000.00
15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	-	10,000.00
16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	-	5,000.00
17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	-	5,000.00
18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0	-	-	15,000.00
19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	-	-	50,000.00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	-	5,000.00
合计		387,000.00	147,000.00	2,678.81	2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理财额度				260,000.00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3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78天期第1号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8月3日至2022年1月27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8,628,654.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1,371,345.9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901号）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符合计划	项目进度(%)
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	是	19,725.31	7,042.18	7,042.18	是	100.00
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	是	27,624.96	12,932.91	12,932.91	是	1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2,832.06	12,832.06	2,981.61	是	23.24
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28,954.80	16,166.50	16,166.50	是	100.00
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			15,395.67	9,182.17	是	59.64
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储存项目			13,513.62	5,761.40	是	42.63
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			15,073.36	8,968.67	是	59.50
合计		89,137.13	92,956.30	63,035.44	-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78天期第1号	8,000	3.00%	117.0410	178天	本金保障型	不适用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本金保障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2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3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27日

4.认购金额：8,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6.产品收益类型：本金保障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产品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用于补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营资金。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806,377,313.95	9,359,655,116.48
负债总额	2,567,813,105.63	1,701,021,39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38,564,208.32	7,658,633,725.3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733,010.20	-273,044,054.1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的6.3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将前期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的金融资产（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七、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39.0685	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7.0136	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3.3151	0
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7.5342	0
5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合计		48,000	40,000	496.9314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3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省盐总公司"）持有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626,010股，占公司股本7.9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年8月2日公司收到股东省盐总公司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省盐总公司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6,62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区间按集中竞价相关规定执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省盐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0,626,010	7.9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00,626,010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股份数包含公司上市后历次转增、送股等方式形成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省盐总公司	32,600,000	0.3691%	2019/6/5-2019/12/2	2.00-2.07	2019年5月14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省盐总公司	不超过：176,625,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6,625,000股	2021/8/25～2022/2/20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之后的历次转增、送股等方式取得	自身战略发展规划

注：省盐总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省盐总公司以资产认购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省盐总公司所作的承诺执行。省盐总公司承诺，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省盐总公司需分三年共三次根据业绩承诺执行情况对所取得股票进行解锁（详细业绩承诺请参见公司201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和邦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经公司查验，省盐总公司已经履行上述承诺，其在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票已于2017年5月26日全部解禁上市（详见公司2017-33号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是省盐总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9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35,350	135,350	2021年8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其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135,3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70,350股（首次授予46,900股、预留授予23,450股）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65,000股（首次授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示期45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该7名激励对象已被授予尚未解锁的135,3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7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35,3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7,489,760股，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1,894,760股（首次授予1,702,470股、预留授予192,29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5,595,000股（首次授予）。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66627），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135,3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8月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625,110	2.37%	-135,350	7,489,760	2.33%
二、无限售流通股	314,579,440	97.63%		314,579,440	97.67%
三、总股本	322,204,550	100.00%	-135,350	322,069,200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减资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7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持有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从12.25%下降至11.25%。

2021年8月3日，公司收到金石投资的书面告知，金石投资于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8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682,520股，减持股份比例达1.00%。本次权益变动后，金石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931,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1/4/15至2021/8/2	人民币普通股	1,682,520	25.27-32.21	1.00
	合计	-	-	1,682,520	25.27-32.21	1.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金石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0,614,140	12.25	18,931,620	1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14,140	12.25	18,931,620	11.25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